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人民政府

双石府发〔2022〕69号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双石镇用地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镇属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以下简称渝西工程）是国家150项重大水利工程之一，也是解决永川等11区和高新区生产生活用水，改善生态用水的重大民生工程。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经研究同意，决定调整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双石镇用地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钟 强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 |
|--------|-----|-----------------|
| 常务副组长： | 段 川 | 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
| 副组长： | 马国营 |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 |
| | 覃仁华 |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 | 周英姿 | 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
| | 李晨岑 | 副镇长 |
| 成 员： | 谭 平 | 镇建设服务环保中心主任 |
| | 姜维嵩 | 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
| | 樊 平 | 四级调研员 |
| | 樊晓琴 | 镇财政办主任 |
| | 张 奕 | 双石派出所所长 |
| | 周玉忠 | 双石司法所所长 |
| | 曾宪瑜 | 镇纪委副书记 |
| | 黄兴权 | 镇综合行政执法办主任 |
| | 兰 军 | 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 | 李方健 | 镇民政办负责人 |
| | 张 梅 | 镇文化服务中心主任 |
| | 樊晓玲 | 双石规划和自然资源所所长 |
| | 谭先进 | 双石规划和自然资源所干部 |
| | 周继泉 | 镇建设环保服务中心干部 |
| | 张 英 | 大涧口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 |
| | 黄天应 | 响滩子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
| | 黄才润 | 五龙桥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

陶才国 牛尾铺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康玉春 中心桥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
张朝英 太平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二、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镇党委、政府统一部署，统筹推进双石镇用地工作，督促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三、工作机构

在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下，领导小组下设用地推进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建设环保服务中心，由谭平、周继泉、姜维嵩等成员组成，负责对接上级部门，政策宣传，资料收集、组卷、上报等日常事务工作。

由于该项目系重大民生工程，时间紧、任务重，按照领导小组要求，作以下具体分组：

第一组：负责牛尾铺村临时用地工作

牵头领导：钟 强

成 员：黄兴权、汪定学、谭 平、周继泉、陶才国

第二组：负责响滩子村临时用地、弃土场等工作

牵头领导：马国营

成 员：兰 军、谭 平、刘 宇、黄天应

第三组：负责太平村临时用地工作

牵头领导：覃仁华

成 员：樊 平、阮明川、张朝英

第四组：负责大洞口村永久性征地、临时用地等工作

牵头领导：段川、周英姿

成员：谭平、樊晓玲、谭先进、姜维嵩、李方健、周继泉、张英

第五组：负责五龙桥村临时用地工作

牵头领导：李晨岑

成员：张梅、彭玲、谭先进、黄才润

第六组：负责中心桥村临时用地工作

牵头领导：段川

成员：谭平、周继泉、康玉春

第七组：派出所负责整体工作中无理取闹、阻工等警务处理，司法所负责整体工作法制宣传、教育、引导等工作。

第八组：双石镇纪委负责对整体工作纪律保障，对一次到区集访（含二次镇集访、一次阻工事件）由镇纪委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一次到区集访（含三次镇集访，一次阻工事件）由镇主要领导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以此类推。多次造成不良影响单位，提交镇党委会研究处理。

用地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自动撤销。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人民政府

2022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印发
